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
心小学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是一所实施小学五年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学校现教学班 24 个，合计学生 825 人，共有教职工 79 人。学校秉承“赋学生生命成长以阳光、赋教师主体价值以阳光、赋学校内涵发展以阳光”的办学理念，坚持“师生共同幸福成长”的办学策略，以“积极向上，进取求新”的阳光精神，致力于培养“蓬勃向上、规范有序、优雅大方”的阳光学生。一方面是学校以市、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引，在“三赋”办学理念指导下，坚持“灿烂每一间教室、灿烂每一张课桌”的教育追求，依靠全校教职工扎实推进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的功能，将文明校园的创建与学校品牌建设、教师队伍的发展和学生队伍的培养紧密结合，办社会满意的学校；另一方面，将文明校园和学校发展规划同步思考、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在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学校师生员工的文明程度，保持学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挖掘自身优质教育资源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在促进学校、家庭、社区文明建设，营建和谐的社校氛围，积极地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章程》规定，学校设校长室、党支部、副校长室、工会、课程部、服务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工会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校长室下设课程部（课程部下设“课程管理、课程研发和学生发展”三个中心）和服务部。课程部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教师培训、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少先队、家长学校等与教育教学紧密相关的工作；服务部负责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设 14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支部、校长室、工会、教工团、教导处、总务处、人事、校办、德育、教学、教科研、团队、各年级组、各教研组。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1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770.7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6.49	本年支出合计	2,574.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83
总计	2,729.07	总计	2,729.07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784.71	1,784.71				
205	02		普通教育	1,784.71	1,784.71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784.71	1,78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5	65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6.95	656.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72	353.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9	216.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4	86.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37	103.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7	103.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7	10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6	71.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6	71.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46	71.46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770.73	1,713.79	56.94			
205	02		普通教育	1,770.73	1,713.79	48.01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761.80	1,713.79	48.01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93		8.9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93		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93	629.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93	629.9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03	330.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1	214.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69	85.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12	102.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2	102.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12	10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6	71.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6	71.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46	71.46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770.68	1,770.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93	629.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12	102.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46	71.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6.49	本年支出合计	2,574.19	2,574.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77	154.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28.96	总计	2,728.96	2,728.9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770.68	1,713.79	56.89
205	02		普通教育	1,761.75	1,713.79	47.96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761.75	1,713.79	47.96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93		8.9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93		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93	629.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93	629.9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03	330.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1	214.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69	85.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12	102.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2	102.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12	10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6	71.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6	71.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46	71.46	
合计				2,574.19	2,517.30	56.8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5.58	1,685.58	
301	01	基本工资	303.18	303.18	
301	02	津贴补贴	40.06	40.06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78	128.7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1.27	71.27	
301	07	绩效工资	790.90	790.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21	214.2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5.69	85.6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9	5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7		484.67
302	01	办公费	39.97		39.97
302	02	印刷费	9.28		9.28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17		0.17
302	05	水费	5.96		5.96
302	06	电费	14.37		14.37
302	07	邮电费	1.41		1.4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4.23		54.23
302	11	差旅费	0.86		0.8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1.91		31.91
302	14	租赁费	20.50		20.5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76		2.7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61		6.61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9.66		9.6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0.97		20.97
302	29	福利费	38.32		38.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9		227.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26	342.26	
303	01	离休费	9.21	9.21	

303	02	退休费	192.64	192.6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40	30.40	
303	05	生活补助	0.33	0.33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2.74	32.74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1.46	71.46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8	5.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9		4.7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1.1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3		0.53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3.12
合计			2,517.30	2,027.84	489.46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2616.49 万元、支出总计为 2574.2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5.3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27.47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增长和教育教学投入的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1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6.4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7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7.3 万元，占 98 %；项目支出 56.94 万元，占 2 %。

四、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2616.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2574.1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7.87 万元，增长 2%；支出总计增加 129.84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和聘用人员保安保洁费用增长。

五、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84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和聘用人员保安保洁费用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770.68 万元，占 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9.93 万元，占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2.12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类）71.46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78.6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73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4.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造成的社保公积金及其

他人员方面的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1770.6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 1758.7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9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费实际支出略小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629.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职业年金以及离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用等。年初预算 641.7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5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当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略少；二是退休人员活动费等当年实际支出略小。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02.1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 104.8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当年实际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1.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费。年初预算 73.3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7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27.84 万元，公用经费 489.4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85.5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26 万元，主要用于：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2.33 万元，增加 542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33 万元，增加 542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开展活动比较多，接待人员比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6 万元，占 65 %。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6 万。主要用于来访教学交流活动招待，公务接待 80 批次、900 人。

八、关于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51.5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5.41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6.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一、项目 1、活力学校建设背景下的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的实践研究。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 2017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 12 万元，全部下拨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专用存款账户执行，执行率 100%。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及时按照学校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办法使用该项目经费，切实保障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项目有序展开。截至 2017 年 12 月，项目资金已完成 100% 的资金使用。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初步实现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的目标。

(2) 项目事实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我校逐步形成了基础性、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综合课程网络；教师课程领导力进一步提升，阳光课堂“三声四点五让”研究进一步深入；学生综合素养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办学活力。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将严格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有关政策，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效解决提升学校办学活力过程中的困难，为项目有效开展提供优质保障服务。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发生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项目资金已完成 100% 的资金使用，与原计划相一致。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与建议

存在的问题：无

相关建议：无

附件 1

静安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活力学校建设背景下的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的实践研究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街道）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尤 睿	联系人	牟明磊
联系电话	18801905743		
开始时间	2017 年	结束时间	2017 年
项目概况	近年来，结合原闸北区提出的打造“活力闸北、平安闸北、和谐闸北”发展战略以及建设活力学校、培育活力少年的办学理想，我们以原闸北区活力指标评价为契机，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在探索中，教师课程领导力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为此，我们将在活力指标背景下，结合我校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课程领导力。		
立项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教师专业成长的需要 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是发展教育事业的关键所在；而教师的各方面能力则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为此，提升教师课程领导力是保障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2）学校课程探索的必然结果 多年来，为更好地服务于学生成长，我校一直在进行课程建设的探索。从最初的“AES 校本课程”到“一体两翼”的课程架构，到后来的“一体三阶五领域”的课程设置，我们从没有间断对课程体系的探索。如今，结合活力指标的相关要求，我们将对学校课程做新一轮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绩效工资增资方案》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12 万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 万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万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万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教师培训、办公用品、课程购买等		12万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来源	财政		
项目实施计划	<p>1. 理念先行，为课程整合明确方向</p> <p>认真研究活力指标评价要素，对活力指标评价报告进行研读。结合原闸北区培育活力少年的具体要求，以及我校现有的课程资源等条件，明确课程整合方向。</p> <p>2. 教师参与，整合现有教学资源</p> <p>整合现有教育资源，构建新型课程体系。本着学校一切活动皆课程的理念，我们将对学校现有课程资源进行整合</p> <p>(1) 完善基础型课程，提升学生活力。</p> <p>以校本培训为依托，以落实“三声四点五让”为抓手，通过备课、评课等重点环节，让课堂真正动起来，让学生学会学习、做学习的小主人。</p> <p>(2) 丰富拓展型课程，打造“多元智能学习场域”</p> <p>积极建设以阳光德馨园为主体的限定拓展课程，以男女生课堂、阳阳灿灿智慧营、小荷语书屋为主要内容的特色拓展课程和今天我当家、少儿综合社团等自主拓展课程。激发学生的主体潜能，关注学生个性发展，使学生通过自主选择、自主探究、自动发现，从而开阔眼界、拓展思维、发展智能。</p> <p>(3) 深化探究型课程，激发学生学习潜能。以每个楼层学习资源教室为活动场所，以学科教研组领衔，依托学校自行开发的“探究百宝箱”课程，每月制定主题式活动内容。活动有学生自主选择参与，并以长作业和短作业相结合的形式呈现。通过对各类趣味学具的体验尝试，闯关游戏的自我达成，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提升学生学习能力</p> <p>3. 平台建设，提升课程实施科学性</p> <p>依托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平台，实现部分课程选课、评价网络化，提升学生学习自主性。</p> <p>4. 校本培训，提升教师课程领导力</p> <p>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教师课程开发能力；在课程实施过程中，以阳光课堂“三声四点五让”落实为载体，关注教师课程执行力；在课程评价过程中，关注多元评价方式，提升教师评价能力。</p>		
项目总目标	通过课程建设以及课堂教学研究，提升教师课程领导力，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升阳光学校办学品质。		
年度绩效目标	<p>(1) 结合活力指标相关要素，对现有的基础性课程、拓展型课程以及探究型课程进行整合，以培育活力少年、提升教师课程领导力为目标，构建有阳光学校特色的新型课程体系。</p> <p>(2) 以课程建设为载体，提升教师课程领导力。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教师课程开发能力；在课程实施过程中，以阳光课堂“三声四点五让”落实为载体，关注教师课程执行力；在课程评价过程中，关注多元评价方式，提升教师评价能力。</p> <p>(3) 构建一个关注学生过程性体验的网络评价平台。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利用</p>		

网络技术，构建一个关注家校互动、多元化、过程性的网络评价平台。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教师培训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5%以上
效果目标	社会满意度	95%以上
影响力目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本科学历达标率	90%以上
	研究生学历达标率	10%以上、
	中高级职称达标率	50%以上。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尤 睿	填报人：牟明磊	填报日期：2016.10.09

二、项目 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年度展示活动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 2017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 35 万元，全部下拨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专用存款账户执行，执行率 100%。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及时按照学校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办法使用该项目经费，切实保障合唱团年度展示活动的顺利展开。截至 9 月，已完成 94.4% 的资金使用，支出金额为 330409 元。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在上海大剧院顺利开展了合唱团展示活动。

(2) 项目事实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年度展示活动的顺利开展，不仅提升了三中心小学和上海学生艺术团在上海市乃至全国的影响范围，更彰显了艺术育人的先进理念，促进了不同学校的校级交流以及学校和社会的互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将严格落实合唱团展示的相关政策，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完成合唱团展示的后续工作。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发生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项目资金已完成 100%的资金使用，支出金额为 350000 元，与原计划相一致。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与建议

存在的问题：无

相关建议：无

附件 1

静安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年度展示活动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街道)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尤 睿	联系人	赵卫英
联系电话	18801905743		
开始时间	2017 年	结束时间	2017 年
项目概况	<p>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小百灵合唱团”是“上海市学生艺术团”，自 2002 年起，先后于 2002 年、2006 年、2011 年、2012 年、2015 年 5 次荣获上海市学生艺术节(音乐节)合唱比赛一等奖，并于 2007 年、2013 年两次荣获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合唱比赛一等奖，2016 年获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合唱比赛二等奖。合唱团显著的成绩，获得了领导的高度认可和重视，屡次受邀参加上海“音乐之春”、“国际音乐大师班”、“中国音乐教育”年会、“上海市民合唱节”等重大活动展演。</p> <p>为充分展示我校“小百灵合唱团”的合唱教育成果，进一步推动我校合唱艺术教育的发展，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学校计划于 2017 年举办“阳光下成长——闸北三中心小学小百灵合唱团合唱音乐会”。</p>		
立项依据	<p>(1) 自 2015 年 5 月被命名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以来，“小百灵合唱团”始终坚持严谨规范的管理，保证艺术团各项工作的良性运作。多年来，合唱团已积累了一批本团特聘作曲家创作的、由我团首唱的优秀童声合唱作品，同时还积累了大量经典的、具有本团表现特色的合唱作品。这些积累，为顺利举办“2017 年合唱音乐会”提供了有力的保证。</p> <p>(2) 作为新晋级的上海市首批小学阶段的“市级学生艺术团”，此次合唱音乐会，将通过邀请国内外优秀合唱团队、本市优秀学生合唱团的共同参与，搭建互动交流的平台，达到共同促进提高的目的，展示并发挥“市级学生艺术团”的经验辐射作用。</p> <p>(3) 以“合唱音乐会”为平台，让“小百灵合唱团”各梯队的团员们通过参与</p>		

	展演，接受道德熏陶、提升艺术修养、开阔艺术视野，使“小百灵合唱团”在原有基础上再攀新高峰。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对于提升闸北第三中心小学以及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社会影响力，促进不同学校的校际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绩效工资增资方案》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35万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万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万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万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设备添置、服装制作、专家指导、排练等		35万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来源	财政		
项目实施计划	<p>1、第一阶段：2016年9月—2016年10月</p> <p>(1) 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p> <p>(2) 确定参演团队名单</p> <p>(3) 确定本次活动的指导专家</p> <p>(4) 相关会务资料、服装道具等的设计，会场的实地考察</p> <p>2、第二阶段：2016年10月—2017年3月</p> <p>(1) 启动相关作品创作</p> <p>(2) 各团队排练，参演作品的确定</p> <p>(3) 会务资料的印刷、制作</p> <p>(4) 各参演团队服装（颜色、风格）等的统筹</p> <p>(5) 宣传片拍摄制作、小百灵合唱团合唱作品集印刷及合唱团CD录制</p> <p>(6) 确定出席嘉宾并完成邀请函的发放</p> <p>3、第三阶段：2017年4月—2017年5月</p> <p>(1) 各团队确定参演节目，上报演出人员信息</p> <p>(2) 服装、舞美、灯光、音响等设备到位</p> <p>(3) 主持脚本等的最后修订、节目单完成印制</p> <p>(4) 其它会务保障工作的跟进落实</p> <p>4、正式演出：2017年5月26日下午13:15分</p> <p>(1) 上午：各团队彩排、走台，12:00清场</p> <p>(2) 下午：13:15演出正式开始</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合唱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营造和谐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艺术教育环境；展现校园文化风采，培养团结合作精神，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的普及和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展示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应。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演唱会	定期举行
	社会效应	良好
效果目标	社会满意度	95%以上
影响力目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尤 睿	填报人：赵卫英	填报日期：2016. 10. 0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